

#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教字〔2020〕6号

---

##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教学工作例会是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确保学院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高效开展，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 一、教学工作例会的性质

教学工作例会分为院级例会和系级例会，院级例会由教学副院长主持，根据教学任务及问题不定期召开；系级例会由系主任主持，并组织正在承担及计划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定期讨论研究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两次，其中在每学期开学前、开学后1~2周内、学期中期和学期期末必需召开会议，具体时间各系自行安排。各系在必要时可以邀请学院领导、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 二、教学工作例会的内容和任务

(一) 传达学校和学院的文件，讨论研究贯彻文件精神或措施；

(二) 讨论确定学年、学期或阶段性教学工作计划及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研究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方法，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四) 推进双创教育，讨论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难题的解决措施及职责范围内的局部工作调整等；

(五) 开展专业教学效果评价与分析，总结近期工作，布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三、教学工作例会的组织管理

(一) 院级会议由教学副院长主持，并做好会议记录，同时负责将形成的决议整理成文，如有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二) 系级会议由系主任主持，并做好会议记录，同时负责将形成的决议整理成文，如有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三) 会前，系主任将“会议议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报送学院教学科，教学科进行公告；会后，系主任将“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备案表”提交学院教学科。

(四) 如需新闻报道，经系主任审批可将新闻稿上传至专业网站，学

院择优报导。

(五) 与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任意迟到早退。

#### 四、教学工作例会督导制度

学院领导和教指委成员有义务和责任不定期参加教学工作例会。检查例会开展情况；参与教学工作的讨论、研究；协调各系之间关系，解决各系工作衔接环节中的问题等。

###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备案表

会议议题				
会议组织部门	XXX 系	会议主持人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		
参 会 人 员	签 到	迟到时间、理由	早退时间、理由	签 退
	XXX			
	XXX			
	XXX			

